

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張致誠
電 話：02-7736598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20136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（0136002A00_ATTCH1.xls、0136002A00_ATTCH2.doc、0136002A00_ATTCH3.pdf、0136002A00_ATTCH4.xls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為有效擲節支出，並達成本（102）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，請各機關學校切實依行政院函說明辦理，另有關「公務機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概況表」及「特種基金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概況表」，並請依附表格式覈實查填後，於本（102）年9月11日前函復，俾憑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2050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

102/09/09
08:25:41

裝
訂
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絡人：紀登順 23803698
電子郵件：tsch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公字第1020500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2RM03371_1_0510374883312.doc、
102RM03371_2_0510374883312.xls、102RM03371_3_0510374883312.xls，共3個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訂頒「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種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擷節支出，達成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目標，除資本支出仍請本擷節原則加強執行，以提振景氣外，各機關應切實依旨揭節約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覈實查報節約數送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及控管後，由主管機關於9月20日前彙送本院主計總處予以綜合列管。
- 二、檢送「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及節約措施概況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附件)

102/09/05
1交49:05

裝



線

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

一、一般節約事項

- (一) 加班之核派，應從嚴從實，主管於核派加班時，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，不得寬濫；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，如有不實，應依規定處理；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出差之派遣，應嚴格控管，往返行程，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- (三) 水電、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。
- (四) 各種文件印刷，應儉樸實用，不得豪華精美。
- (五)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，不得辦理。
- (六)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、考察、研討會、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，均應停辦，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，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。
- (七)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，屬仍堪用部分，應繼續使用，暫緩汰換。
- (八)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，如有新增人力需求，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，以求降低人力需求，非迫切需要者，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。
- (九) 經立法院凍結或有爭議性之預算，如經評估無須辦理者，應不予執行。

二、公務機關部分

- (一) 各機關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，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，應予凍結。
- (二) 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經常支出，除法律義務應支出者外，102 年 9 至 12 月份之分配預算數應控留百分之十。
- (三) 資本支出計畫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賸餘款，應即停止支用繳庫。
- (四)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，不得申請動支；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，如有節餘，應即辦理收回。
- (五) 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撙節辦理者，應予凍結。

三、特種基金部分

- (一) 各基金應強化營運績效，增裕收入，抑減各項支出，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（賸）餘及繳庫目標為原則；另特別公積如

原定用途已達成或已消失或尚無立即辦理之急迫性，原則應轉列分配繳庫。

- (二) 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之服務費用、用品消耗、捐助、補助與獎助，除依法律義務支出、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、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，及已簽准辦理者外，102 年度預算數扣除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支用數（含應付未付數）之餘額，應凍結百分之十。
- (三)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捐助預算應本摶節原則執行，並朝縮減捐助範圍、降低金額、提高申請條件等方向辦理，除依法律義務支出、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、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，及已簽准辦理者外，102 年度預算數扣除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支用數（含應付未付數）之餘額，應凍結百分之十。
- (四) 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，應加強債務管理，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，以節省利息負擔。

四、各機關及各基金應切實依前述規定辦理，覈實查填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概況表(附表 1、2)，相關附表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、控管及彙整後，於本年 9 月 20 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列管，其將於辦理決算書面審核及實地查核時加強審查。